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1]31号

---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文旅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和 安全运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文旅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营工作,坚决杜绝未批先建、乱搭乱建现象发生,确保文旅产业安全、科学、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现将文旅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把立项审批关

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扩建的文旅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审批要求,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完善相关资料,按程序逐级

申报审批,批准之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盲目开发,所有新建、改扩建的文旅项目要符合全县文旅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古村落保护原则,保持社会稳定,充分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原则,以属地管理为主,项目实施前,先经项目所在地村、镇行政部门审核把关后,上报县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严把建设质量关**

所有新建、改扩建文旅项目的建设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依规与具有相应建设资质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方可组织实施。坚决杜绝无规划依据、无设计图纸、无施工资质、无监理单位、无安全评价的项目实施。项目施工,要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实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用工用料,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职,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 **三、严把竣工验收关**

项目竣工运营前,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申请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文旅项目验收工作,由县文旅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旅游、公安、住建、水利、林业、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针对各种栈道、步游道、玻璃吊桥、大型游乐设施等,必须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或经营许可证方可投入运营。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监管职

责严格把关,对证照不全、存有一定隐患,未经验收擅自对外运营的文旅项目坚决予以查处,并责令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对外运营。

#### 四、做好安全评估工作

新建、改扩建文旅项目投入运营前,要认真做好安全评估工作,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运营。通过安全评估,明确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对高风险文旅项目,要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全县文旅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安全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